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2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1,440,731.60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类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中证债券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70%+中证股票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2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10%

2、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3、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托管部门联系人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3639180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联系电话	88095856
传真	8809119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8.01.01—2018.12.31

本期利润	2,218,183.06
净值增长率	-3.82%
期末资产净值	434,527,795.36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3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301

2、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31元，累计单位净值1.301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3.82%。

3、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2018年	-3.82%
2017年	4.18%
2016年	-1.02%
合同生效至今	31.79%

4、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全年	-3.82%	-0.8%	-3.02%

5、收益分配情况

无。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煜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北京银行博士后，8年银行、券商、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银行总行资金运营中心首席宏观经济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起担任中邮创业基金股份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经理，管理规模逾百亿，业绩优良。2017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宏观经济有深刻理解，投资风格稳健。

唐激先生，南开大学博士学位，多年券商从业经验；曾任九州证券债券投资经理、华融证券研究员等职位，债券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对固定收益信用风险定价有较深入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王跃文先生，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徐杰，为注册会计师（CPA），已通过CFA三级考试。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地质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机构审计，后加入银河证券负责公司预算管理。2014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银河99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银河聚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投资主办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运作高效准确，报告期内顺利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济方面，2019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面临下行压力，IMF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目前美联储货币政策立场或逐步转鸽，2019年美联储加息节奏预计将更加谨慎，美元指数或将逐步趋于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风险暂歇，国内货币市场利率维持低位震荡。中国经济也存在下行压力，预计明年稳增长和防风险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8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定调2019我国GDP目标预计6-6.5%。



政策方面，未来政策将更加注重逆周期调节，稳定总需求，相关逆周期调节政策或加码。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货币政策稳健略宽松。2019年1月降准及TMLF等操作共计净释放流动性8000亿，预计全年3-4次降准。财政政策预计将更为积极，今年减税降费总规模或超1.3万亿，赤字率提高至2.8%。

中长期来看，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间都将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随时可能采取更强有力政策用于对冲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

本集合计划设计思路是通过多资产组合投资，降低波动，获取稳定收益。目前持仓以存款和债券投资为主，后期仍以保持目前的资产配置，在分散大类资产风险的基础上，为客户谋取稳定收益。

3、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2019年3月12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委托资产净值)变动表	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460018 号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银河金汇）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财务报表仅供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按照《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210901
310001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010001
010001
田晓

2019年03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64,089,772.47	3,963,274.64
结算备付金	六、2	540,289.91	102,150.31
存出保证金	六、3	3,721.61	14,89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128,339,660.42	20,351,583.98
其中：股票投资			403,536.00
债券投资		128,339,560.40	
基金投资		100.02	19,948,047.98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4,000,0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6	4,424.66	
应收利息	六、7	7,997,308.86	1,550.3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六、8	1,000,000.00	131,340.00
其他资产	六、9	128,962,100.00	
资产合计		434,937,297.93	24,564,794.48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六、10		196,626.39
应付赎回费	六、11		1,98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2	296,307.71	22,265.07
应付托管费	六、13	55,557.68	4,174.70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4	1,873.01	45.07
应交税费	六、15	45,764.17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16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409,502.57	235,299.38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17	421,440,731.60	22,703,899.96
未分配利润	六、18	13,087,063.76	1,625,595.14
持有人权益合计		434,527,795.36	24,329,495.1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434,937,297.93	24,564,794.48

利润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915,862.28	239,098.73
1、利息收入	六、19	3,099,568.63	11,83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6,980.95	11,833.21
债券利息收入		1,850,406.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2,181.67	
2、投资收益	六、20	-284,293.53	180,704.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2,655.90	
债券投资收益		31,028.29	
基金投资收益		12,464.39	180,704.77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金融商品转让税		-73.24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4,942.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21	100,587.18	46,560.75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697,679.22	110,423.81
1、管理人报酬	六、22	547,904.44	75,188.74
2、托管费	六、23	102,766.93	14,097.8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24	30,337.58	11,103.60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25	10,000.00	10,033.60
7、税金及附加	六、26	6,670.27	
三、利润总额		2,218,183.06	128,674.92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22,703,899.96	1,625,595.14	24,329,495.10	1,122,212.53	32,993.33	1,155,205.86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2,218,183.06	2,218,183.06		128,674.92	128,674.92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98,736,831.64	9,243,285.56	407,980,117.20	21,581,087.43	1,463,926.89	23,045,614.3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424,088,759.59	10,544,404.30	434,633,163.89	71,802,858.26	5,116,923.59	76,919,781.85
2、计划赎回款	25,351,927.95	1,301,118.74	26,653,046.69	50,221,170.83	3,652,996.70	53,874,167.53
四、本年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421,440,731.60	13,087,063.76	434,527,795.36	22,703,899.96	1,625,595.14	24,329,495.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2014 年 5 月 16 日, 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银河证券、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绝对收益为目的, 且与股票市场方向相关性较低的理财产品, 产品净值存在波动风险, 但风险可控。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债券基金, 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产品。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稳健型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委托人。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 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参与净额为人民币 402,602,941.81 元, 折合 402,602,941.81 份集合计划份额; 参与净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1,335.81 元, 折合 121,335.81 份集合计划份额; 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402,724,277.62 元, 折合 402,724,277.62 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688537_A06 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31 元, 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421,440,731.60 份。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 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

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i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 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E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公告，宣布暂停提取业绩报酬，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佣金按月支付，支付流程同管理费托管费。

(6)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80%，若集合计划成立至年度末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 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7)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 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21,089,772.47	3,963,274.64
定期存款-包商银行	143,000,000.00	
合计	164,089,772.47	3,963,274.64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540,289.91	102,150.31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合计	540,289.91	102,150.31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440.17	14,391.87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81.44	503.35
合计	3,721.61	14,895.22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453,070.00	403,536.00
债券	128,197,794.56	128,339,560.40		
基金	100.00	100.02	19,857,335.30	19,948,047.98
合计	128,197,894.56	128,339,660.42	20,310,405.30	20,351,583.9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4,000,020.00	
合计	4,000,020.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4,424.66	
合计	4,424.66	

7、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利息	1,408.30	1,492.36
定期存款利息	1,113,666.37	
结算备付金利息	267.41	50.60
保证金利息	1.76	7.37
债券利息	6,882,845.96	
买入返售利息	-880.94	
合计	7,997,308.86	1,550.33

8、应收申购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申购款	1,000,000.00	131,340.00
合计	1,000,000.00	131,340.00

9、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资产	128,962,100.00	
合计	128,962,100.00	

注：其他资产系成本法核算的私募债。

10、应付赎回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赎回款		196,826.39
合计		196,826.39

11、应付赎回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赎回费		1,988.15
合计		1,988.15

12、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307.71	22,265.07
合计	296,307.71	22,265.07

13、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57.68	4,174.70
合计	55,557.68	4,174.70

14、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468.46	45.07
银行间交易费用	1,404.55	
合计	1,873.01	45.07

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0,860.86	
应交附加税	4,903.31	
合计	45,764.17	

16、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7、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22,703,899.96	1,122,212.53
本年增加	424,088,759.59	21,581,687.43
本年减少	25,351,927.95	

年末数	421,440,731.60	22,703,899.96
-----	----------------	---------------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1,625,595.14	32,993.33
加：本年净收益	2,218,183.06	128,674.9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9,243,285.56	1,463,926.89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年末数	13,087,063.76	1,625,595.14

19、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48.09	11,405.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2,066.37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23.09	382.55
保证金利息收入	143.40	45.26
债券利息收入	1,850,406.0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2,181.67	
合计	3,099,568.63	11,833.21

2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投资收益	-332,655.90	
债券投资收益	31,028.29	
基金投资收益	12,464.39	180,704.77
股利收入	4,942.93	
金融商品转让税	-73.24	
合计	-284,293.53	180,704.77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价值变动	49,534.00	-49,534.00
债券价值变动	141,765.84	
基金价值变动	-90,712.66	96,094.75

合计	100,587.18	46,560.75
----	------------	-----------

2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547,904.44	75,188.74
合计	547,904.44	75,188.74

23、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102,766.93	14,097.87
合计	102,766.93	14,097.87

24、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29,317.58	11,103.60
银行间交易费用	1,020.00	
合计	30,337.58	11,103.60

2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其他		33.60
合计	10,000.00	10,033.60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附加	1,667.57	
地方教育附加	1,111.71	
城建费附加	3,890.99	
合计	6,670.2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2,475,910.14	100%	70,210,253.71	100%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3.59	100%	2,930.35	100%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904.44	75,188.74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66.93	14,097.87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9,772.47	3,963,274.64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8.09	11,405.40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307.71	22,265.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55,557.68	4,174.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1,873.01	45.07
合计		353,738.40	26,484.8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6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64,089,772.47	37.73%
结算备付金	540,289.91	0.12%
交易保证金	3,721.61	0.00%
债券投资	257,301,660.40	59.16%
基金投资	100.0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20.00	0.92%
应收申购款	1,000,000.00	0.23%
证券清算款	4,424.66	0.00%
应收利息	7,997,308.86	1.84%
合计	434,937,297.9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14411	18 阳煤 04	350,000.00	35,000,000.00	8.05%
2	118463	16 紫光 01	300,000.00	29,994,300.00	6.90%
3	11801725	18 武清经开 SCP003	240,000.00	24,144,000.00	5.56%
4	150110	18 方正 02	200,000.00	20,072,600.00	4.62%
5	41800269	18 悦达 CP001	200,000.00	19,996,000.00	4.60%
6	118754	16 桂农垦	200,000.00	19,899,400.00	4.58%
7	150745	18 华远 01	140,000.00	14,000,000.00	3.22%
8	143012	17 渝信 01	111,200.00	10,942,080.00	2.52%
9	11801724	18 陕电子 SCP006	100,000.00	10,001,000.00	2.30%
10	150896	18 晋能 02	100,000.00	10,000,000.00	2.30%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511990	华宝添益	1	100.02	0.00%



5、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4001	GC001	4,000,020.00	0.92%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2,703,899.9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24,088,759.59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5,351,927.9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1,440,731.60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 管理人于2018年1月11日公告《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兑付的公告》，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18年1月9日发生了巨额退出，即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



《五、参与和退出》“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中相关条款，当日接受退出的比例按照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进行了确认。其余未确认赎回的份额，根据客户提交的赎回申请的类别（遇巨额赎回时顺延或取消）进行了处理。本集合计划目前主要持仓是公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良好。

5) 管理人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兑付的公告》，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18年1月15日发生了巨额退出，即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五、参与和退出》“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中相关条款，当日接受退出的比例按照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进行了确认。其余未确认赎回的份额，根据客户提交的赎回申请的类别（遇巨额赎回时顺延或取消）进行了处理。本集合计划目前主要持仓是公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良好。

6) 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公告《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我司作为“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安心收益1号”）的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代理相关协议，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银河安心收益1号的代销机构。

7) 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因产品投资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公司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王跃文先生、徐杰先生，变更为张煜先生、王跃文先生、徐杰先生、唐激先生。前述变更自2018年10月12日起实施。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8) 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2日公告《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让利于投资者的公告》，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本集合计划拟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让利于投资者。具体内容包括：

- (1) 将参与费率调整至零。
- (2) 将持有期限超过2个月（含）的退出费率调整至零。持有期不足2个月的退出费率不变，仍为1.0%。
- (3) 暂停提取业绩报酬。



上述费用优惠保持不变，直至管理人决定调整为止。

9) 管理人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有关业务的公告》，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我司将从2018年12月3日（含）起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赎有关业务调整：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

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 7)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8)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参与费率的公告》
- 9)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 1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
- 1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四季度）》
- 14)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 15)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年度报告》
- 16)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18)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 19)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
- 20)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21)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 2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四季度报告》
- 2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年度报告》
- 24)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
- 25)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26)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27)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二季度）》
- 28)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三季度）》
- 29)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 30)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四季度）》
- 31)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 32)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
- 33)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
- 34)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
- 35)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
- 36)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年度报告》
- 37)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
- 38)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二季度）》
- 39) 《银河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
- 4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41)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兑付的公告》



- 42)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兑付的公告》
- 4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四季度）》
- 44)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年度报告》
- 45)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
- 46)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47)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二季度）》
- 48)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49)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让利于投资者的公告》
- 50)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
- 51) 《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有关业务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